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国欣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20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、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、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、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、吴永容及其

配偶罗雪琴、黄攀及其配偶章筠、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股权质押、连带保证等）。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公司董事吴国欣、赖荣泉、陈立宾、王为贵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均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并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、连带保证等）。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融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保理融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 日